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0230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02300B 號

嘉義市政府 107 年 1 月 5 日府教課字第 1071500173 號函核定

嘉義縣政府 107 年 1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005568 號函核定



107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 址：60048 嘉義市光彩街 69 號

聯絡電話：(05)2787140#203

傳 真：(05)2779337

網 址：<https://cyc.entry.edu.tw>

107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07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公告	107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1. 承辦學校：國立華南高商 地址：600嘉義市光彩街69號 可於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cyc.entry.edu.tw 2. 原就讀之學校
報名日期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至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	逕向所就讀之學校報名
錄取公告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	原就讀之學校
結果複查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	原就讀之學校
報到日期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原就讀之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	逕向原就讀之學校辦理
申訴期限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 30 分前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注意：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目 錄

※107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封面內頁)
※107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1
※107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2
壹、依據	2
貳、承辦學校	2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2
肆、招生名額	3
伍、錄取方式	3
陸、超額比序方式	3
柒、錄取公告	3
捌、複查	3
玖、報到入學	3
拾、放棄錄取資格	3
拾壹、申訴	3
拾貳、其他	4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5
※附錄	
附錄一 107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6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7
附錄三 超額比序方式	11
※附表	
附表一 107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15
附表二 107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表三 107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19
※107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範例(本表由系統產生)...	21

107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頁碼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簡稱：縣立竹崎高中)	5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簡稱：縣立永慶高中)	5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簡稱：私立興華高中)	5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簡稱：私立嘉華高中)	5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簡稱：私立輔仁高中)	5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簡稱：私立宏仁女中)	5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簡稱：私立同濟高中)	5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簡稱：私立協同高中)	5

107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06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87073E 號函備查之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07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 一、報名資格：嘉義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可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中四)。
- 二、報名時間：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至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報名地點：各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報名手續：

- (一) 填寫直升報名表。(網路列印)
- (二) 親自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五、報名費用

- (一)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30 元整。
- (二)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四) 報名本區直升入學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報名參加 107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得持本次報名繳費證明免繳報名費。

肆、招生名額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5 頁「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伍、錄取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當報名人數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採超額比序方式擇優錄取，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陸、超額比序方式

超額比序方式依據 107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方式辦理。
(附錄三，第 11 頁至第 13 頁)

柒、錄取公告

- 一、公告時間：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由各學校公告該校直升入學錄取。
- 二、公告地點：各學校公布欄及學校網站。

捌、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附表一，第 15 頁)，直接向各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玖、報到入學

- 一、報到時間：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持「直升入學結果通知單」向各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第 17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本會，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三，第 19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7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地址：60048 嘉義市光彩街 69 號、電話：05-2787140#203)提出申

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一、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 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組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校址：604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 23 號 電話：05-2611006#220 網址：http://www.ccjh.c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70	2	2	2	2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校址：612 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 電話：05-3627226#202 網址：http://www.ycsh.c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45	1	1	1	1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39 號 電話：05-2764317 網址：http://www.hhsh.cy.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90	(3)	3	(3)	3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5	(3)		(3)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10	(3)		(3)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15	(3)		(3)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419	不限	5	(3)		(3)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民權東路 45 號 電話：05-2761716#203 網址：http://www.chsh.cy.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78	2	2	2	2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419	不限	5	0		0	
		照顧服務科	514	不限	5	0		0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270 號 電話：05-2281001#203 網址：http://www.fjsh.cy.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52	(4)	4	(4)	4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12	(1)		(1)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67 號 電話：05-2322802 網址：http://www.hjgs.cy.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女	42	1	1	1	1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校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二段 303 號 電話：05-2652248 網址：http://tjsh.c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30	1	1	1	1
		照顧服務科	514	不限	11	0		0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校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31 號 電話：05-2213045#216 網址：http://www.cmssh.c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69	4	4	4	4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免試入學招生網頁上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網址：https://cyc.entry.edu.tw

附錄一 107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 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 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3. 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07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附錄三 超額比序方式

一、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一、志願序		第 1—6 志願給 10 分、 第 7—12 志願給 9 分、 第 13—18 志願給 8 分、 第 19—24 志願給 7 分、 第 25—30 志願給 6 分	10 分	為鼓勵學生將心目中的志願填在前面，越前面之志願分數給越高。 (註：最多可填 30 個志願)
二、扶助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 1 分	1 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三、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9 分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給予積分獎勵。
四、適性輔導		報名科、群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3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3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3 分。	9 分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生涯發展教育。
五、多元學習表現	1. 品德表現	1. 國中在學期間，均無懲處紀錄，或經功過相抵或銷過後，已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6 分。若功過相抵或銷過後仍有額外記功嘉獎者，再由 6 分開始累加：記嘉獎乙次得 1 分、記小功乙次得 3 分、記大功乙次得 9 分。 2. 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有懲處紀錄，但累積未達大過紀錄者，得 3 分。 3. 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累積達一次大過(含)以上懲處紀錄者，得 0 分。	12 分	1、建議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 2、獎懲換算： 3 嘉獎=1 小功 3 小功=1 大功 3 警告=1 小過 3 小過=1 大過 3、三年級下學期僅採計至該學年度積分結算日前之紀錄。 4、各校獎懲紀錄須敘明事由；品德表現中之記功嘉獎若是源自服務學習及競賽成績項目相同，同一事由僅可選擇在其中一個項目中採計，不可重複加分。
	2. 服務學習	於國中就學期間參加由公部門、學校單位、社(財)團法人所主辦之校內外服務學習社區義務服務等，每服務滿 2 小時給 1 分。	8 分	公共服務時數由學校或學生參與服務之單位出具。
	3. 體適能	1. 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等 4 項，任一單項達	10 分	1、依不同的情形給與評分或達到某個水平即給與得分，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 2、依教育部規定每年至少需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PR25 中等標準者可得 3 分，本項達中等標準者最高採計 9 分。 2. 前述各單項經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不宜檢測者，比照達 PR25 中等標準者核給 3 分。 3. 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 1 分。 4.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者，比照第 1 項核給 9 分。		須進行一次檢測，本項檢測擇最優一次成績採計。
	4. 競賽成績	個人賽： 縣市級(含區域)： 第 1 名 5 分/ 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 第 4 名 2 分/ 第 5-8 名(含佳作、優選、入選)1 分/ (不含參賽證明) 全國(國際賽)： 第 1 名 10 分/ 第 2 名 9 分/ 第 3 名 8 分/ 第 4 名 7 分/ 第 5 名 6 分/ 第 6 名 5 分/ 第 7 名 4 分/ 第 8 名 3 分/ 獲佳作、優選、入選者得 2 分/ (不含參賽證明) 團體賽： 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10 分	1、104 年 1 月 1 日起，以教育部公告之國際賽(全國賽)項目對應，採正向表列。 2、前述類別競賽同一學年度，以最高層級或最佳名次採計乙次。 3、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如該項競賽簡章有其規定者，從其規定。 4、個人賽與團體賽之認定以該次競賽規則(簡章)規定認定之，加分所須之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加蓋學校認證戳記及註明是個人或團體獎項。 5、競賽成績若與品德表現事由重複，僅可擇一採計。
		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採大水庫理論，本項總分共 40 分，上限任取 26 分即為本項滿分。		
六、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 達精熟者每科 5 分、 達基礎者每科 3 分、 待加強者每科 1 分。 寫作測驗：	27 分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6、5 級分得 2 分； 4、3 級分得 1.5 分 2、1 級分得 1 分。		
總分		82 分	

備註：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各國中應將「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並作為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之重要資訊。

二、比序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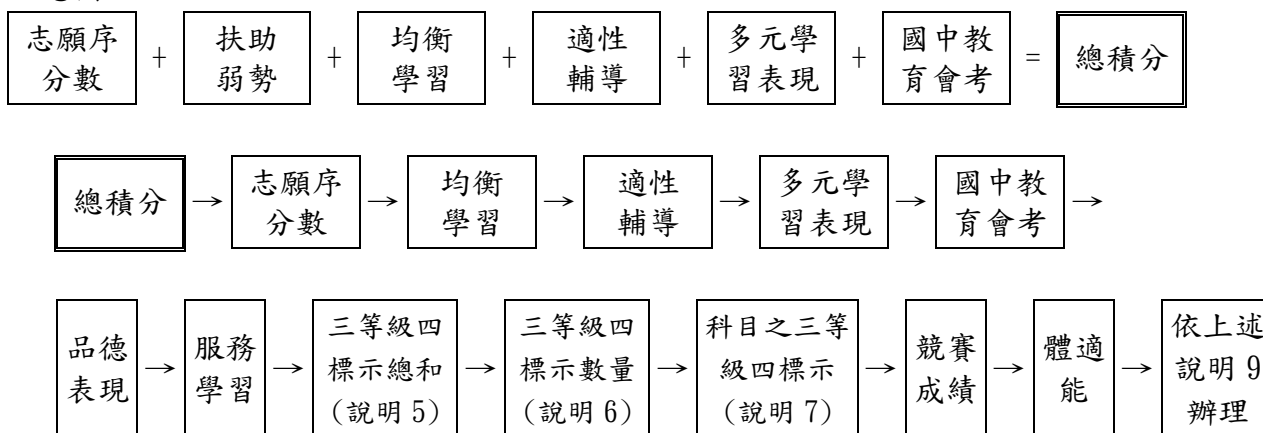
1. 以頁 11-13 積分表內之比序項目全數採計之總積分(比序項目之總和)作比較。
2. 先按總積分高低序評選。
3. 總積分相同時，再依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志願序→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4. 依前項比較後分數仍相同時，依比序項目第五項「多元學習表現」項下「品德表現」、「服務學習」依序比較。
5. 依比序項目第五項「多元學習表現」項下「品德表現」、「服務學習」依序比較後分數仍相同時，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標準原則，換算成數值(如註 1)後，採總和比較。
6. 依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標準原則，換算成數值總和比較後仍相同時，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之數量，依序(A++、A+、A、B++、B+、B、C)進行比較。
7. 若三等級四標示之數量仍相同時，則依國、數、英、自、社等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依序(A++、A+、A、B++、B+、B、C)進行比較。
8. 依前三款三等級四標示規定比序，仍相同時，依比序項目第五項「多元學習表現」項下「競賽成績」、「體適能」依序比較。
9. 學生經依前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註 1：

A++：換算數值為 9；A+：換算數值為 8；A：換算數值為 7；B++：換算數值為 5；

B+：換算數值為 4；B：換算數值為 3；C：換算數值為 1。

示意圖：



三、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減扣積分方式說明：記違規 1 點者扣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百分之一(0.27 分)；記違規 2 點者扣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百分之二(0.54 分)。僅採扣其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附表二 107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07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直升入學結果通知書，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 107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學校	☐ 未錄取 ☐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7 年 月 日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7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地址：60048 嘉義市光彩街 69 號、電話：05-2787140#203)提出申訴。

107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範例(本表由系統產生)

107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檢核碼



C07668CF6E45EC6

報名單位	☒ 集體報名 (學校：000000測試國中) ☐ 個別報名				
學生姓名	王大同	班級座號	01-01		
報名身分	一般生	准考證號碼		性別	☒ 男 ☐ 女
報名費優待資格	無		電話	住家：053794180 手機：0981000000	
身分證統一編號	Q108671872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	
原就讀國民中學	測試國中		畢業狀態	畢業民國年：107 畢業肄業： ☒ 畢業 ☐ 肄業	
通訊處	613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				
【扶助弱勢】	合計 0分	扶助弱勢：0分			
【均衡學習】	合計 9 分	健康與體育：3分 藝術與人文：3分 綜合活動：3分			
【適性輔導】	家長建議： ☒ 高中 ☒ 高職 ☐ 五專 導師建議： ☒ 高中 ☒ 高職 ☐ 五專 輔導小組建議： ☒ 高中 ☒ 高職 ☐ 五專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 21.5 分	品德表現：8分 服務學習：5分 體適能：6分 競賽成績：2.5分				
【教育會考表現】合計 0 分	寫作測驗：0級分 國文：(缺)((缺)) 英語：(缺)((缺)) 數學：(缺)((缺)) 社會：(缺)((缺)) 自然：(缺)((缺))				
【志願資料】					
序	志願名稱	總積分	序	志願名稱	總積分
1	嘉義縣立XX高級中學普通科	54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